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57、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傅 穹 王秀丽 邓小丰 朱恒源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